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訂立之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訂立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據此，萬通保險同意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New Alternative提供本金為76億港元的有抵押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New Alternative應將融資所得資金僅用於符合投資指引的投資，以及用於結算因投資而產生的相關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或開支，並由Yunfeng Capital作為投資經理就投資提供建議。New Alternative應至少支付基本利息（即未償還金額每年5.5%的單利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花紅利息，以使萬通保險總共可獲得相當於投資淨回報80%的利息收入。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Yunfeng Capital就New Alternative在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而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押記，為該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New Alternative還承諾，其應就任何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押記，作為New Alternative在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予New Alternative的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惟交易並非收購或出售，故授予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New Alternative為Yunfe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持有6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虞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7.2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為虞鋒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授予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可供New Alternative使用的融資總額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虞鋒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東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據此，萬通保險同意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New Alternative提供本金為76億港元的有抵押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
- (1) 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
 - (2) 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
 - (3) 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
- 本金：76億港元及非循環。
- 目的：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貸款本金應僅用於符合投資指引的投資，以及用於結算因投資而產生的相關管理及其他費用及／或開支。
- 期限：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二(12)年。
- 動用期間：期限的首六(6)年（可用於進行投資並支付費用和開支），以及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僅可用於支付費用和開支）。
- 基本利息：未償還金額按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該利率將每日累計，並按實際已過去的日數（包括首尾兩日）及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 New Alternative應於每個季度（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應計的基本利息，自New Alternative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從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的季度起，直至完成支付萬通保險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有權獲得的所有基本利息為止。然而，如New Alternative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在截至相關季度收到的投資回報全額已支付予萬通保險，則New Alternative並無義務在任何季度全額支付應付的基本利息。
- 花紅利息：除基本利息外，萬通保險有權獲得花紅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下：
- $(\text{總投資回報} - \text{總動用金額}) \times 80\% - \text{基本利息}$
 - 總投資回報：於投資中產生的總回報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收取的利息收入、(ii)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及(iii)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該等金額乃根據New Alternative及所有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倘適用則合併）釐定
 - 總動用金額：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融資總金額

倘上述公式的結果為負數，則毋須支付花紅利息。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的利息條款（包括上述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之結構旨在讓New Alternative至少須支付基本利息（按未償還金額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及（倘適用）花紅利息。因此，萬通保險或會收取相當於投資淨回報80%的總利息收入。

提款／動用： 於動用期間內，New Alternative可於不遲於建議動用日期前第20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通過提交動用請求（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要求提款。

各動用請求項下的提款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本金額的5%（即3.8億港元）。

還款：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貸款、花紅利息及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包括任何未償還的基本利息）須於不遲於剩餘期間的最後一天（即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的最後一天）全數償還。

提前還款： New Alternative可於期限內隨時全數或部分提前還款。New Alternative須於提前還款前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萬通保險。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萬通保險方有義務提供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融資：

- (1) 於動用請求日期及建議動用日期，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所載的重複聲明於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並未存續或不會因建議貸款而發生；
- (2) 萬通保險已獲得及信納其要求的有關建議貸款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
- (3) New Alternative與Yunfeng Capital已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已委聘Yunfeng Capital為投資經理以就投資提供建議；
- (4) Yunfeng Capital已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對信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擔保： Yunfeng Capital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New Alternative擔保New Alternative將全數及時付款及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倘New Alternative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Yunfeng Capital須於收到萬通保險的書面要求後立即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付款或履行該等義務。

抵押：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股份抵押（已由Yunfeng Capital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簽立且內容有關New Alternative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乃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股份抵押外，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New Alternative承諾其將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任何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作為抵押品，以履行New Alternative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

上述股份抵押實際上為萬通保險提供 New Alternative 在所有投資中的權益，作為融資的抵押品。

YUNFENG CAPITAL作為投資經理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New Alternative與Yunfeng Capital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將委聘Yunfeng Capital為投資經理以就投資提供建議）乃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規定應付Yunfeng Capital作為投資經理就投資提供建議的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及Yunfeng Capital就投資提供建議時須遵循的投資指引。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Yunfeng Capital的管理費為(i)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本金總額（即76億港元）的2.0%，應於期限的首個六年內每年支付；及(ii)剩餘期間每年按截至上一年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償還金額的2.0%（以實際已過去日數（包括首尾兩日）及一年365日為基準，按每日累計單利計算）的總和。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Yunfeng Capital的績效費計算如下：-

- $\text{總投資回報} - \text{總動用金額} - \text{花紅利息} - \text{基本利息}$

為免產生歧義，如果上述公式結果為負數，則無需向Yunfeng Capital支付績效費。

總投資回報、總動用金額、花紅利息及基本利息須具有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見上文「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中的「花紅利息」及「基本利息」）。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額

根據投資指引，建議投資包括全球市場的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投資機會，尤其側重於亞洲及高增長領域（包括硬科技、業務服務、綠色能源、現代農業及生物科技等新經濟）以及符合產生卓越的長期資

本增值及／或利息收入的投資目標的行業（其中可能包括消費行業及由實體資產支持的公司）。建議投資亦可包括具有下行保護的私募信貸投資機會及專注於以高絕對回報率實現資本複利（同時避免永久性損失風險）的另類基金。

投資指引載列的以下投資限額適用於投資：

- (i) 分配予任何單一投資或交易對手之投資額不得超過融資總額的5%（即3.8億港元）；
- (ii) 任何單一持股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的10%權益；及
- (iii) 於動用期間內的任何財政年度，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融資總額的40%（即30.4億港元）。

融資的會計處理

萬通保險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授出的融資將使用萬通保險的內部資源撥資。授出的融資金額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投資項下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欄目。

融資的本金總額（即76億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基準的投資金額（即約765.66億港元）約9.9%及總資產（即約932.68億港元）約8.1%，僅作說明用途。

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擁有69.8%權益的附屬公司萬通保險從事保險業務。萬通保險從事壽險及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

為承保保單，萬通保險將保單保費投資以產生回報，從而滿足未來的保險索賠和紅利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包括一般投資，直接分紅合約及基金單位掛鉤資產，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資產）約為832.4億港元。萬通保險管理由債務證券、抵押貸款、私人債務、私募股權、權益證券（包括由第三方管理投資的另類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包括實物資產投資））及用於投資的現金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提高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回報率，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萬通保險一直投資於債務證券，並與多家於投資方面擁有卓越且穩定往績的全球資管機構（主要為北美和歐洲的機構）合作。於二零二四年，萬通保險已於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超過83.6億港元，並繼續擴展其全球資管機構網絡，並且通過承諾投資另類基金來覆蓋亞洲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萬通保險約有11%的投資組合分配至股權資產（包括公開股權及另類基金）。由於預期分紅保單業務佔整體業務比例會上升，於未來五年，股權資產組合的目標為達致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24%以上。連同萬通保險未來五年投資組合每年10%的目標增長率，萬通保險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對股權資產（包括公開股權和另類基金）增加超過215億港元的投資。為達致股權資產組合的目標，萬通保險將繼續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並或會考慮預期可產生類似股權投資回報且具有下行保護的投資機會。

鑒於萬通保險的投資實踐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萬通保險可收取的總利息收入佔投資淨回報的80%，包括所保證的5.5%單年利率的基本利息。主要交易條款乃經訂約方參考i) 萬通保險於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債務證券的5.5%投資收益率（平均存續期超過十四年，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存續期為十二

年)；ii) **New Alternative**及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及iii)花紅利息（連同基本利息）佔投資淨回報的80%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評估花紅利息時，本集團已考慮Yunfeng Capital自成立以來15年的往績記錄。特別是，萬通保險已評估Yunfeng Fund L.P.（「YF Fund I」）及Yunfeng Fund II L.P.（「YF Fund II」）（為已完成或即將到期基金）的投資往績記錄，該等基金已成立超過十二年並由Yunfeng Capital管理。YF Fund I及YF Fund II產生的淨內部回報率（自各基金成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超過 31% 和 20%。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授出的融資與萬通保險旨在實現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方法一致。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基本利息提供的投資回報與萬通保險購買的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相若。另一方面，花紅利息可提供與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一致的類似股權投資回報，私募股權基金通常規定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經理獲得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淨回報的20%作為業績提成，讓投資者保留剩餘的80%。連同增信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質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透過由Yunfeng Capital依照投資指引構建的相關多元化投資組合，並通過增信結構產生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列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

1. 基本利息可確保萬通保險於可長達十二年的期限內獲得5.5%的保證回報率，而花紅利息則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行回報，因此萬通保險可獲得佔投資淨回報80%的總利息收入。董事注意到，投資於私募股權或其他基金不會產生任何保證溢利。
2. 就將用於持有投資的**New Alternative**及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分別簽立的股份質押，有效地為萬通保險就相關投資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之目的為產生回報以支持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的支付以及對融資的償還。董事注意到，於私募股權或其他基金的投資通常沒有任何資產或擔保支持。
3.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規管將作出的投資，在允許投資潛在產生可觀回報的同時，確保在悉數動用融資的情況下，將形成至少 20 項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減少集中於任何單一領域或投資。
4. 虞鋒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控股股東，而Yunfeng Capital全資擁有**New Alternative**。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7.25%的權益。倘淨回報超出應付基本利息總額，則投資的淨回報將由 **New Alternative**及萬通保險按20:80的比例攤分。因此，於資產抵押混合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Yunfeng Capital及**New Alternative**與萬通保險的利益高度一致。
5. 保險業監管局認為，向**New Alternative**授出融資以進行投資並由Yunfeng Capital擔任投資經理構成關聯方交易，且保險業監管局已同意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

除虞鋒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控股股東）及黃鑫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董事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

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虞鋒先生及黃鑫先生已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財富管理及主要投資。

萬通保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獲許可在香港從事壽險及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為可從事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主要中介。萬通保險亦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經營，並獲准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有關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的資料

New Alternati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Yunfe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New Alternative並無管理任何資產。

Yunfeng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一間擁有15年業績記錄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Yunfeng Capital已管理多隻基金，並已投資超過200家亞洲、歐洲及美國公司並為該等公司增值，主要集中於科技、醫療保健、先進技術及消費品等增長型領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為虞鋒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予New Alternative的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惟交易並非收購或出售，故授予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New Alternative為Yunfe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持有6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虞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7.2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為虞鋒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授予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可供New Alternative使用的融資總額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虞鋒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東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指	由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 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萬通保險根據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New Alternative提供融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基本利息」	指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New Alternative應付予萬通保險的基本利息，按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紅利息」	指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New Alternative在基本利息基礎之上應付予萬通保險的的花紅利息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	指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76億港元的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利益關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的股東
「保險業監管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投資」	指	New Alternative使用融資資金並遵循投資指引進行的投資
「投資指引」	指	由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發佈的投資指引，New Alternative將據此進行特定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 Alternative」	指	New Alternative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Yunfe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未償還金額」	指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總金額減 New Alternative提前償還的總金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期間」	指	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不時將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用於持有New Alternative作出的投資或作為中介控股公司，New Alternative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其100%股權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融資的期限
「動用」	指	動用融資
「動用日期」	指	動用日期，即將作出相關貸款之日期
「動用期間」	指	期限的首六(6)年（可用於進行投資並支付費用和開支），以及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僅可用於年支付費用和開支）。
「萬通保險」	指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Yunfeng Capital」	指	Yunfeng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虞鋒先生持有60%股權及由馬雲先生持有4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